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18

電子郵件：mychie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08000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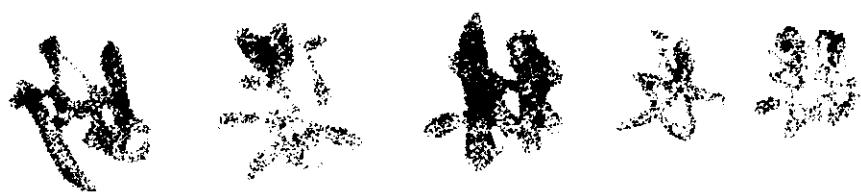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醫事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、文書科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

縣長林姿妙

衛生局局長徐迺維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頒迄今，為考量推動業務之穩定性，擬修正本要點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考量推動業務之順暢，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增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主席產生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為維持推動業務之公正性，增訂出席委員對審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四、增訂本要點修正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
3

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局長兼任，委員 <u>十一人至十九人</u> ，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均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(派)，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。 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。	二、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，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均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(派)，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。 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。	為考量推動業務之順暢，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。
三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，或由現場出席委員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增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主席產生方式。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<u>(一)</u> 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。 <u>(二)</u> 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 <u>(三)</u> 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 <u>(四)</u> 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 <u>(五)</u>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	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。 二、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 三、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 四、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款次修正，以符合立法體例。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至三人，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	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至三人，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	點次變更。
六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須有全體委員或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 <u>出席委員對審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</u>	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須有全體委員或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維持推動業務之公正性，增列出席委員對審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七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	六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	點次變更。

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	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	
<u>八、</u>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	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	點次變更。
九、本要點如有修正案，應提送本會審議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增訂本要點修正方式。

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03 月 25 日訂定

108 年 02 月 14 日第一次增修

- 一、本要點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均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(派)，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。
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，或由現場出席委員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
 - (四)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至三人，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須有全體委員或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出席委員對審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修正案，應提送本會審議。

